# 乡镇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方案集合3篇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5-06-03

*今天小编就给大家带来了乡镇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方案集合3篇，一起来学习一下吧!多多范文网小编：夜色温柔 每日更新工作总结范文，工作计划范文，优秀作文，合同范文和个人简历范文等等…更多范文等你来发掘!第1篇: 乡镇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方...*

今天小编就给大家带来了乡镇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方案集合3篇，一起来学习一下吧!多多范文网小编：夜色温柔 每日更新工作总结范文，工作计划范文，优秀作文，合同范文和个人简历范文等等…更多范文等你来发掘!

**第1篇: 乡镇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摸清我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底数，根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 (协调机制办发〔20\_〕1 号)《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 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 (黔农房整治〔20\_〕1 号)《遵义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和《道真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扎实开展摸排，摸清我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底数，建立全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台账，重点查清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用耕地建房情况，为下步分类稳妥处置奠定基础。同时，找准农村宅基地管理薄弱环节，强化监管服务，依法依规保障农民合理建房用地需求。

　　为了推进我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顺利开展，将全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根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成立农村乱占耕地摸排工作领导小组。

　　xxxxxxxxxxxx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镇农村违法乱占用耕地建房摸排工作的组织领导、业务技术培训、监督指导和数据收集上报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洛龙镇自然资源所，由赵寿生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文件起草、方案制定、上下协调等日常工作。

　　按照国家和省市县统一部署，查清农村违法占地，重点是20\_ 年1月1日以来全镇农村违法占用耕地建房。涉及强占多占、未批先建、非法出售土地建房等情况，建立分类清楚、要素完整、内容准确的工作台账摸排范围。全镇农村范围农村村民建房、公共管理服务类用房、产业类用房及其他建(构)筑物违法占地建设情况。

　　(一)各村(社区)按照上级下发的相应图斑作为摸排辅助，对图斑以外应纳入摸排的，据实开展摸排。

　　(二)在下发的图斑中，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不进行外业摸排，但要在相应图中填写基本信息和用地审批手续、不动产登记信息、临时用地备案、设施农用地批准等信息。

　　(1)已依法取得农用地转用审批土地上建设的房屋;

　　(2)已合法审批宅基地上建设的房屋;

　　(3)已依法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含之前依法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且未违法占地扩建的房屋;

　　(4)已依法取得临时用地手续，且尚未到期的临时用地上修建的临时建(构)筑物;

　　(5)在“大棚房”清理整治工作中已整改到位的设施农业用地上的房屋;

　　(6)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_〕4 号)和《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黔自然资规〔20\_〕1 号)规定，修建的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

　　(7)已纳入全国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的房屋。

　　(三)摸排内容。摸排内容包括主体信息、占地面积、土地来源、建设时间、地类信息、规划情况、用地审批情况、行政处罚情况等，具体按本方案所附摸排信息采集表和摸排登记信息平台要求填报的内容摸排填报。

　　利用省级统一开发的摸排登记信息平台(手机 APP)，由乡镇各村(社区)干部以外业摸排和内业填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摸排。

　　(一)外业摸排。镇挂帮领导调度各村民委员会、镇直部门包村民小组的方式开展外业摸排。

　　(1)外业摸排人员下载并注册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农房办)研发的登记信息平台(手机 APP)，由本级管理员通过后，按照《贵州省农村乱占耕地建设摸排技术规程》，准确全面查清每一个摸排对象基本信息。单户住宅类房屋以宗为单元，其他类(包括公共管理服务类、产业类、无房屋的建构筑物类)以项目为单元开展摸排和填写信息。

　　(2)本次摸排占地面积没有国土调查、确权登记或地籍调查(测量)等成果可准确确定的，可采取皮尺丈量等方式实测;像图斑清楚的，也可采取图上勾绘等方法确定;图斑范围内只有一个摸排对象的，可以省级下发的图斑面积为准。在分类处置时，根据实际需要再进行测量。

　　(3)外业摸排人员查清相关信息后，通过摸排登记信息平台(手机 APP)如实填报，从不同角度拍摄房屋或建(构)筑物照片上传。

　　(4)各采集员对所摸排成果的数据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实行每天一次真实性、完整性检查，发现有问题的数据及时返回现场核查。

　　(二)内业信息填报及审核。县级利用最新国土调查成果以及遥感、测绘、地理信息等技术成果，统筹利用农用地转用审批、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城乡(村庄)规划等现有资料，对外业摸排情况进行审核，填写基础信息、管理信息(地类面积、规划情况、用地合法性、行政处罚等)。

　　(1)外业摸排、内业审核和相关信息填写完成后，由村(居)为单位对摸排结果、认定情况依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发现问题的，要认真进行复核纠正。

　　(2)各村要边组织摸排、边开展成果审查、边进行数据汇交。数据汇交采取从一线开始逐级汇交的方式进行，每一个图斑或建(构)筑物摸排、审查完成后均可进行数据汇交。汇交后发现存在问题的，经上级同意可返回修改。上一级应及时对下级汇交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返回纠正。逐级审查完成后通过数据汇交平台报送市级汇总。对涉及保密管理单位的房屋(含军用土地上的房屋)，须单独纸质上报，不得在汇交平台填报。

　　(3)镇级建立成果数据审查制度，由镇自然资源所、镇农业服务中心、镇综合行政执法分局担任镇级成果数据汇交平台审核员，组织人员分别强化非宅基地类、宅基地类及处罚信息审核，确保镇县摸排信息准确，并汇总成全镇工作台账。

　　(一)动员部署(20\_ 年 9 月 10 日至 18 日)

　　(1)镇级向县级领取辅助图斑、试点摸排填报表册、制定摸排方案、召开动员部署及培训会，自然资源所、农业农牧中心、镇综合行政执法分局至少安排 1 人登录摸排登记信息平台(http://61.243.1.124:8088/mp/#/map)进行用户注册，注册为镇级成果数据汇交平台主管理员和审核员。

　　(2)利用上级下发的辅助图斑套合用地审批矢量数据(审批宅基地、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等矢量数据)下发，各村建立专门摸排队伍，做好摸排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二)开展摸排(20\_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6日)

　　(1)各村组织开展外业摸排、基本信息填报和公示，并及时完成内业审查和外业抽查，及时利用手机 APP 上传相关数据，同时，确保数据完整、真实。

　　(2)镇级数据汇交平台审核员、管理员及时完成内业审核和外业抽查，填报管理信息，确保数据完整、真实。

　　(三)初步成果上报(20\_ 年 10 月 15 日前)

　　(1)各村向镇级提交初步摸排成果数据，同步提交“双签字”纸质摸排成果。

　　(2)镇自然资源所、镇农业服务中心、镇综合行政执法分局按照单位职责分工，将审核成果数据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提交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理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再由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级汇交初步数据成果。

　　(四)最终成果上报(20\_ 年 10 月 20 日前)

　　(1)镇级以内业审核、外业抽查等方式开展核实纠正。各村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情况及分类处置建议，经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双签字”后报镇领导小组办公室。

　　(2)镇自然资源所、镇农业服务中心、镇综合行政执法分局按照单位职责分工，将审核成果数据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提交镇领导小组办公室。

　　(3)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情况及分类处置建议，由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双签字”后报县农房办。

　　(1)各村是摸排工作的责任主体，严格属地管理，逐级压实责任，村委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靠前指挥，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镇摸排工作方案狠抓落实，按时上报摸排成果和分类处置建议，对摸排成果全面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摸排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压紧压实责任，精心组织摸排队伍开展摸排，负责宅基地类、公共管理服务类、产业类、其它构筑物类基本信息填报，并对摸排采集信息的全面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镇自然资源所:负责对各地非农村宅基地类摸排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负责审核非农村宅基地类(公共管理服务类、产业类、其它构筑物类等)摸排数据;负责全镇非农村宅基地类管理信息填报;负责将摸排过程中发现的新增违法占地线索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负责非农村宅基地类用地报批，确保各类项目用地需求。

　　(3)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对农村宅基地摸排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负责审核农村宅基地摸排数据;负责全镇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填报;负责将新增农村宅基地违法线索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负责指导各地开展农村宅基地审批，满足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刚性需求，维护农民群众合法利益。

　　(4)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违法线索收集、立案查处等工作，负责审核、填报各地摸排数据中的处罚信息。

　　(5)镇派出所:负责配合提供和核对户口、人员信息，对干挠、阻碍、恐吓摸排工作和威胁摸排人员安全的予以从快处理。

　　(6)镇司法所:负责及时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中的法治宣传、涉诉案件，及违法案件强制执行工作。

　　(7)镇直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负责提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相关信息。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是党中央安排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此次摸清底数是为下步分类处置打下坚实基础。各村要高度重视，想尽一切办法，摸清辖区乱占耕地情况。

　　(二)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落实。各村要细化工作责任，明确领导包村(居)、干部包组，将摸排任务落实到人，对一线摸排的全面性、真实性负责。相关职能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指导和督促检查，配合做好摸排工作。各地摸排工作中要加强数据管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按照“谁调查、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人，层层压实调查、录入、审核、汇总等环节的责任。摸排成果形成由村镇主要领导“双签字”负责机制，把工作做细做实。要特别注意工作方式方法，不能把农民推到工作的对立面，确保摸排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三)加强舆论宣传，营造社会氛围。各村(社区)要切实采取措施，广泛宣传动员，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保护耕地、保障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支持和拥护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要以此次摸底调查工作为契机，发挥调查人员进村入户的宣传作用，采取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大耕地保护、农村宅基地、村民住宅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加大对村民小组长等村干部的教育培训。向社会广泛公告、宣传农村村民建房“八不准”“十个一律”等相关规定,要设立举报电话，接受大众和媒体的监督。对打着专项整治名义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要严肃问责并公开曝光。

　　(四)强化督促检查，保障成果质量。镇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工作的指导和督查，深入一线，充分了解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交办或挂牌督办，并持续跟踪督促问题及时有效处理。镇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各村解答有关问题，联系人赵寿生，电话 18786982xxx，及时为基层解疑释惑。摸排工作全程接受纪委监委监督，对摸排中故意隐瞒事实、包庇纵容、混淆是非、敷衍塞责、工作不力的，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通报、约谈等方式处理，对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或故意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的，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坚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2篇: 乡镇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摸清全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底数，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清查摸排政策，根据《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通过开展摸排工作，全面摸清全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底数，逐宗逐项查清违建时间、占地面积、权属性质、地类用途、审批备案等基本信息，建立全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切实做到底数清、数字准、情况明，为分步整治、分类处置存量问题奠定基础。重点整治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用耕地建房行为，依法保障农民合理建房需求，积极构建依法依规、科学有序的自然资源管理利用秩序。

　　根据上级部门的安排部署，摸清20\_年以来全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涉及用地情况、房屋建设、使用和非法出售情况，处罚情况等，建立全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

　　（一）摸排范围

　　本次摸排对象为全镇范围内20\_年以来各类占用耕地建设的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的房屋。

　　1、时间界限。主要摸排20\_年1月1日以来占用耕地建设的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的房屋。之前个别或部分已经建设但与20\_年以来违法违规建房行为有整体关联性的房屋，要一并摸排。

　　2、耕地。占用的耕地是指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以下简称“二调”）成果为耕地且未依法依规变更用途或现状为应按耕地管理的土地，以及“二调”后各年度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途径新增加的耕地或按耕地管理的土地。具体情形如：长年耕种的耕地；休耕、撂荒的耕地；应按照耕地管理的园地、林地、草地、坑塘等用地；应按照耕地管理的设施农业用地；应按照耕地管理的地面已硬化的乡村文化广场等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数据库为耕地，但林业管理部门认定为林地、草原管理部门认定为草地的土地等。

　　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建设的房屋，无论全部或者部分违法占用耕地（包括国有的和集体的），都要纳入摸排范围。对实际已经建设但因各种原因导致“二调”时调查为耕地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要纳入摸排范围，但可以举证说明。

　　3、用地手续。乱占耕地建房，是指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或用地手续不全，占用上述各类耕地建设房屋。如：因停批造成多年未批准宅基地的；不符合分户条件等原因未能批准宅基地的；不符合规划未能办理用地手续的；没有用地计划指标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没有缴纳相关费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虽有手续但不合法合规的等。

　　4、不纳入本次摸排范围的几种情形。已依法取得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土地上的房屋，已合法审批的宅基地上建设的房屋，已依法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含之前依法颁发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且未扩建违法占用耕地的房屋，已依法取得临时用地手续尚未到期的临时用地上的房屋，在“大棚房”清理整治工作中巳整改到位的设施农业用地上的房屋，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或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设施农业用地相关规定兴建的种植业、养殖业房屋，以及已经纳入全国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的房屋。

　　（二）摸排类型

　　按照房屋的主要用途，分为以下三类。

　　一是住宅类。对农村宅基地类住宅，以宗为单元开展摸排，并认定房屋是否符合当地“一户一宅”政策或“分户条件”。对单元楼式的多户住宅，以项目为单元开展摸排。摸清房屋类型、建设和使用情况、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最终形成住宅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摸排结果和认定情况要予以公示。

　　二是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以项目为单元，摸清该类房屋用途、建设主体、建设依据、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最终形成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題工作台账。

　　三是工矿、仓储、商服、旅游等产业类。以项目为单元，摸清该类房屋用途、建设主体、建设依据、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最终形成产业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

　　（三）杜绝新增违法占用耕地问题。

　　对国家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整治后出现的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问题，坚决做到“零容忍”，严格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原则，立即自行查处整治到位，决不允许新增问题存在。

　　（一）全面压实责任。压实压紧各村党委政府主体责任，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问题发生。按照“县级牵头推进、部门深度联合、乡镇压茬推进、村组全面参与、群众大力配合、鼓励积极举报”的工作模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逐级靠实工作责任，强化摸排工作措施，深入开展清查摸排，确保“无遗漏”“无死角”“全覆盖”，全面摸清底数，一体推进整治。

　　（二）采取多种方式摸排。清查摸排工作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等多种方式开展，坚持“以地找房、以房找地”的工作模式，发挥各自优势，全面做好摸排工作。

　　1、工作资料数据

　　充分利用国家和省上统一下发的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最终成果数据库及遥感影像底图、20\_-20\_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最终成果数据库及遥感影像底图，20\_-20\_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图斑、20\_年四个季度和20\_年一、二季度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库、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20\_年以来新增耕地项目图斑、农转用审批备案数据库、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备案数据库等基础资料，结合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城乡（村庄）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初步成果及有关遥感影像资料、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发证、地籍调查（测量），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相关工作成果，作为摸排工作基础资料。

　　2、清查摸排方式

　　（1）自上而下的摸排方式：具体是指，以“二调”数据库及年度变更数据、“三调”初步成果、全镇房地一体调查数据库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为依据，对数据库耕地中未经依法批准新增的建设用地（房屋）提取图斑，采取“以地找房”的工作方式，对用地情况逐宗进行核查；对历年国家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中下发的卫星遥感监测违法图斑以及历年例行督察、各类国家、省、市巡视、巡查下发的疑似违法乱占耕地图斑，逐宗、逐图斑进行核查。重点核查历年在土地调查变更和卫片执法检查中，将违法占用耕地的建设用地按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伪变化进行变更和应拆除未拆除等问题。

　　（2）自下而上摸排的方式：具体是指，发挥镇、村民委员会等各级基层组织作用，充分依靠基层组织最贴近群众、最熟悉情况、最掌握实情的优势，发动群众、依靠群众逐村、逐社全面参与摸排工作。要清理汇总自然资源部门历年发现的违法建房案件、收集基层干部群众了解掌握的建房信息，釆取“以房找地”的工作方式，对20\_年以来新建房屋列出清单，根据占用地类、审批情况等信息，逐宗、逐项排除清理出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3）上下结合摸排的方式：具体是指，采取“人工+技术”的摸排方式，对近年来通过信访渠道反映的涉及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住建、林草等相关执法机关发现的问题，以及通过设立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线举报电话受理的问题等进行全面汇总梳理，按照部门联动、信息共享的要求，全部纳入摸排范围。.尤其对人工摸排有反映，图斑监测有疑似的问题，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要充分运用遥感影像、农村承包经营权、设施农用地备案等基础数据资料，结合技术手段，提取下发疑似图斑，组织开展核查摸排，确保清查摸排工作全覆盖。

　　（三）分类建立台账。各村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列出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突出问题，对照国家标准深入细致排查摸底，对摸排发现的问题，根据问题性质精准分类。一是以设施农用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耕地使用权后，违法建房的；二是因停批宅基地，造成村民占用耕地自建的宅基地；三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没有用地计划指标、未缴纳报批费用等未取得合法审批手续建设的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占用耕地建房的；四是以其他方式擅自改变耕地用途，恶意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的。

　　各村对摸排发现的各类问题要分类建立台账，并根据国家下发的信息采集表所列调查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全面精准填报建设主体、土地来源、违建时间、历史成因、占地面积、性质用途等相关信息，形成全镇信息调查成果，确保摸排结果准确详实，有据可查。

　　（四）详细调查存量。各村要以村组为单位，对数据库为耕地的村镇规划区域内无法耕种的耕地和设施农用地以及农村宅基地闲置、出售和前期通过拆违拆临、“大棚房”问题整治后的潜在农用地、存量建设用地进行详细调查，甄别分类、区别对待，结合中央、省、市、县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建立台账和信息数据库，为进一步盘活存量宅基地和有效保障农民合理建房需求提供数据支撑。

　　（一）20\_年9月一10月15日，清查摸排阶段。各村要全面摸清本辖区20\_年1月1日以来各类占用耕地建设的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的房屋。按照“住宅类，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工矿、仓储、商服、旅游等产业类”三种类型摸排，逐一准确真实填写信息采集表，按要求以村组为单元完成公示，经审核无误后，录入摸排数据信息系统。

　　（二）10月16日一10月20日，审核汇总上报阶段。根据省市县要求，镇政府对各村已提交的摸排数据信息系统的数据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上报上级单位汇交审核。

　　（三）10月21日-11月5日，核实纠正阶段。根据上级对上报录入数据的信息审核要求，各村及时开展核实纠正工作。

　　（四）11月6日一11月20日，汇总上报阶段。11月2O日前，各村将摸排工作情况及分类处置意见建议方案上报镇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村报送的工作情况报告及分类处置意见建议，开展集中分析研判。

　　（一）数据审核报送。摸排数据成果质量监控和审核工作自下而上、逐级负责把关，信息采集表必须由填报人、审核人、复核人（均可多人）签字齐全，确保填报信息可追溯。住宅类房屋的摸排要以村（社）为工作单元，充分发挥村“两委”的作用。通过摸排认定、成果公示等方式，使摸排结果公开、透明、准确，摸排结果和认定情况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10天，公示内容要留存影像资料备查。摸排数据采集、汇总、报送自下而上进行，由村级审核签字报镇政府，并由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双签字”后报送县自然资源局，并对摸排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责任。

　　（二）数据复核抽查。各村要加强摸排结果数据的管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对涉及保密管理单位的房屋（含军用土地上的房屋），不得在非保密信息系统或数据汇交平台中填报，必须单独上报。

　　（三）排查范围监督。对上级部门专项清理整治制作下发的疑似图斑、历年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下发的违法图斑，以及例行督察发现问题、各类巡视、巡查、审计反馈问题涉及的违法占用耕地的项目全面做到实地核查，镇领导小组要对各村核查图斑的质量和数量进行审核监督，防止出现漏查、漏报以及虚假核查等问题。同时，对核查区域要按照镇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地块的全域核查要求，不放过每一块耕地和每一条投诉举报线索，自下而上实行核查结果“零报告”制度，切实做到无死角、不遗漏、非例外。

　　（一）提高政治站位。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做好摸排工作是顺利完成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基础。各村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摸排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党中央、国务院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的极端重要性，以更坚决的态度、强有力的举措，扎实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

　　（二）靠实工作责任。各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在镇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统筹摸排工作，协调解决重大、疑难问题。镇党委、政府是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的责任主体。每村确定1名村干部做好本辖区问题台账建立，信息系统数据汇总、审核、上报等工作。每村确定1名填报员，负责本村摸排信息的核实填报工作。

　　（三）严格技术标准。各村要严格执行摸排工作规定的技术标准、操作规范，防止出现有失公平公正、损害群众利益的情况发生。摸排举证过程中，要从不同角度拍摄能全面反映房屋及占地状况的现场照片。信息采集表填写要严格分类标准，填写信息全面、真实、准确、规范，内容和数据要符合逻辑。数据把关审核要按照审核要求、审核标准、审核程序逐宗落到实处，确保摸排工作严谨规范。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村摸排工作要主动接受纪委监委的全程监督，及时向纪委监委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在摸排工作中，对应发现未发现，应上报未上报，以及对清查摸排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敷衍塞责、包庇纵容、失职渎职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对摸排工作中发现的相关违纪违法线索，将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加强舆论引导。加强舆论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相关内容，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保护耕地、保障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支持和拥护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整治工作。要注意舆情监测和研判，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及时化解相关影响社会稳定的苗头和隐患。对摸排工作中发现的重大情况和职责范围内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告。

**第3篇: 乡镇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工作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专项监督，做好查办案件的“后半篇文章”，根据省纪委关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以案促改的实施办法(豫纪发〔20xx〕6号)和市纪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以案促改的通知》(信纪办发〔20xx〕1号)精神，县纪委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以案促改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围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为鉴，严刹乱占耕地建房歪风，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生命线，为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提供坚强纪律和作风保障。

　　以市、县通报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典型案例为镜鉴，剖析案发原因，深挖问题根源，研究案发规律，查找风险漏洞，强化警示教育，整改突出问题，健全完善制度，教育引导全县广大党员干部树牢政治意识、纪法意识和规矩意识，真正实现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

　　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从20xx年7月开始到20xx年底结束。以案促改工作要贯穿整治工作全过程，时间从20xx年2月开始至20xx年底结束。分宣传发动、查摆剖析、问题整改、完善制度、监督检查五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xx年2月1日至4月30日)制定《罗山县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以案促改工作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印发《典型案例通报》，发送《以案促改通知书》。各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特别是案发单位要结合具体案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通过中心组学习、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等形式，组织党员干部进行专题学习，学习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xx〕127号)以及省、市、县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等文件规定，做到学思践悟，融会贯通。把警示教育与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结合起来，通过组织被处分人员“现身说法”、编印警示教育教材、制作以案促改宣传栏等形式，用“活教材”警醒旁观者，增强警示教育的渗透力和影响力，使干部群众知敬畏、明底线、守规矩。

　　(二)查摆剖析阶段。(20xx年5月1日至7月31日)深刻分析典型案件特点，剖析案发原因，研究案发规律，深挖案件反映出的思想教育、监督制约、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问题，认清案件带来的危害和影响，以案明纪，以案释法。要结合学习教育和案件剖析情况，撰写心得体会，谈认识、谈感想、谈警示。要联系单位、岗位和个人实际，全面查摆问题，做到“四查四看”：一查政治站位。“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到位等问题。二查履职尽责。看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监管不力、失职渎职导致耕地流失等问题;三查遵纪守法。看是否存在顶风违纪强占多占耕地违规建房，滥用职权、违规审批、利益交换、收受贿赂等背后腐败问题;四查工作作风。看是否存在对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要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查问题、找差距，做到“三个切实”，即：切实把自己摆进去、切实把职责摆进去、切实把工作摆进去。

　　(三)问题整改阶段(20xx年8月1日至20xx年6月30日)。结合专项整治，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人员对境内新增疑似违法占用耕地建房图斑，按图索骥，现场核实，着力发现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紧抓“一清单”“一台账”“一报告”三个关键环节，在查摆剖析和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列出一个问题清单，对照清单逐个制定具体化、可操作的整改措施;在明确具体问题整改措施、责任领导、具体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的基础上建好一个整改台账，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挂账督办，跟踪问效;坚持问题导向，实行分类施策，边查边改、专项整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防止反弹回潮。

　　(四)完善制度阶段(20xx年7月1日至9月30日)。围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以及查摆剖析中发现的制度漏洞和短板，对不适应形势发展或存在漏洞缺陷的制度进行修正完善，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细化实施办法、加强信息公开，从而解决好耕地保护方面的制度机制问题，建立管根本、利长远、重实效的长效机制。把制度机制约束转化为纪律自觉，把硬性要求转化为担当行动，以机制制度建设的实际成效推动制度执行和落实。

　　(五)监督检查阶段(20xx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把监督检查贯穿全过程，坚持日常督查和集中督查相结合，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了解、民主测评等方式，掌握工作情况，督导工作进度，推动工作开展。坚持做到“四个不放过”，即原因分析不透彻不放过、风险点找不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过硬不放过、成效不显著不放过，确保取得实效。适时开展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对查摆问题不精准、整改落实不到位的，走过场、做样子、图形式的严肃追究责任并予以通报曝光。

　　(一)提高认识。树牢“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是保护耕地红线和守住粮食安全生命线的有力抓手。全县各级党组织要把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以案促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政治责任来落实，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创新开展工作，把工作落实转化为做深做细的行动自觉。

　　(二)强化责任。全县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研究部署，扎实推进实施。班子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加强协调指导、跟踪落实。要严格把握以案促改质量标准，坚决避免形式主义，把以案促改工作任务层层分解，做到责任到人，对关键环节的工作开展情况要严格验收把关。

　　(三)务求实效。抓牢“改”的目标，在落实落细、务实重效、常态长效上用心用力，根据案件性质、危害程度、社会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灵活地确定以案促改工作的范围和方式，确保警示教育入脑入心，问题查摆客观全面，整改落实及时到位，干部履职担当尽责，如期高质量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目标任务。要注意收集工作资料，及时报送总结和数据，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前报送《罗山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以案促改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专项工作结束后10日内报专项工作总结至县纪委监委以案促改室。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